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和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5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关于对丁金铎、叶昌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20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决定”）。经查，广东证监局发现我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 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公司2013年召开的部分监事会会议中，参会人员未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2.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不规范。公司 2013 年召开的部分董事会会议中，个别董事未对相关议案明确表决意见。公司对于上述情况视为“同意票”进行统计，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关于未明确表决意见视为弃权票处理的规定。此外，董事徐建新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未对《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其兼任职务公司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3. 公司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公司员工王巍于 2012 年 2 月经时任董事长冼燃推荐担任汽车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并在公司累计领取薪酬 182.11 万元，但是公司至今尚未与王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4. 企业合同管理不规范。公司未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销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保管，缺乏定期统计、分类和归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1.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披露不充分。经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安徽毅昌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

构件二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8 亿元，占预计总投入 75.82%。受家电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已计划暂缓投资该项目，但公司未在 2013 年年报中充分说明募集资金承诺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原因以及该项目进展后续投资计划情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第二大客户同方集团所属的子公司予以合并，造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一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艺照明”）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采购办公设备一批，总金额 71.03 万元，上述款项至今尚未支付，但公司未按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二是公司与同艺照明在 2012 年 1 月至今发生了房屋租赁、代付水电费、代付工资社保费用等交易，上述行为导致关联方同艺照明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88.21 万元，但是公司未在 2012、2013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三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第五大股东董风于 2013 年 3 月离职后，公司为其垫付社保费用至今，累计 8053.54 元，公司 2013 年年报未披露上述事项。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

三、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1. 职工薪酬的核算不规范。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职工薪酬采取“当月不预提，下月发放并计提”的核算方法。2013年10月开始，公司将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调整为“当月预提，下月发放”，未遵循可比性原则，也未在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2. 应收账款的核算不规范。经查，公司在2013年12月对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2万元、5.39万元。因上述客户破产等原因，公司财务部向管理层作出坏账处理申请，并得到了管理层的批准，但是公司未对此事项入账，核销应收账款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不准确。公司本部2013年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50.04万元，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监管关注函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工业设计创新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工业设计集成创新科研团队等三个政府补助项目立项的通知。上述项目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58%、11.2%、11.2%，属应立即披露的重大事项，但是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二、会计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将汽车结构件模具的摊销期间由 1 年变更为 3 年，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3 年的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将持有的毅昌股份 1.02 亿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占其持有总数的比例为 59.3%，并于当日通知公司，但是公司迟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才将上述质押情况进行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现对公司予以警示。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监管谈话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行为。丁金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原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 22 日兼任董事长），叶昌焱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今），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丁金铎、叶昌焱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加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